

北票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11月2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朝政发〔2023〕7号文件，批准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北票市2023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文号：辽政地〔2024〕726号，同意将北票市集体农用地0.2348公顷、未利用地0.06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7233公顷。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0258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北票市2023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三宝乡三宝村；

三、土地开发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三宝乡三宝村集体灌木林地0.0008公顷、其他林地0.2340公顷、农村宅基地0.2662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0.0512公顷、空闲地0.4059公顷、河流水面0.0677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情况：

(一)、征收土地地类及补偿标准

权属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修正 系数	实际补 偿(万元 /公顷)	补偿费(万元)
	林地	果园	农村 道路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三宝乡 三宝村	0.2348			0.7233		0.9581	100.5	1	100.5	96.28905
三宝村					0.0677	0.0677	80.4	0.8	80.4	5.44308
合计	0.2348			0.7233	0.0677	1.0258				101.73213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投入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给予补偿。

六、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七、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对省政府批复有异议，可在 60 日内到辽宁省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